
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急 件

粤外经贸技函〔2012〕21号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（深圳不发）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：

根据商务部和我厅“2012 年品牌商品”开拓国际市场计划，为进一步加大对我省自主品牌企业及商品的宣传和推介力度，巩固欧洲传统市场，我厅定于今年 9 月份组织我省自主品牌企业参加商务部在英国伯明翰举办的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

9月2日至5日。

二、出访国家、展览地点

英国，伯明翰国际展览中心。

三、参展企业和人员

组织我省自主品牌企业，重点发动我厅“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”企业参加。

展出展品为家庭用品、家用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家庭及园艺品、美容产品、厨房用品、礼品、首饰、珠宝、画、钟表、美术陶瓷、日用陶瓷、玻璃器皿、塑料制品、木制品、家具、镜框、文具、手工艺品、箱包、皮革制品、服装饰品等。

企业出访人员为企业业务骨干以上，每个企业不超过 2 人。组织达一定规模企业参展的地市（区）外经贸主管部门原则上可派 1 名负责科技兴贸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工作人员参加。

四、有关费用

为体现对我省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，我厅将对企业的展位费按照第 1 个展位资助 20000 元，每增加 1 个展位支持金额增加 10000 元，最多不超过 3 个展位的标准进行资助。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参团人员按省团个人出访费用的标准给予 50% 的资助（人员出访费用的具体金额，待我厅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积极发动有关企业参加，并组织企业按要求填写 2012 年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相关表格（见附件），于 5 月 20 日前报展会承办方一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的同时，一并将汇总表和相关企业信息（含相关附件）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我厅。

附件：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（2012）通展字第 061

号文及 4 个附件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科技贸易处 陈云茂 020—38819872，电子邮箱：jsmy@21cn.com）

抄送：本厅对外交流处、科技贸易处。

[共印 30 份]

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

(2012)通展字第061号

关于邀请参加 2012 年英国伯明翰秋季消费品博览会期间 秋季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商务部外展安排，商务部将于 2012 年 9 月在英国伯明翰秋季消费品博览会期间举办秋季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。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。

一、展览会名称：2012 年秋季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

英文名称：European Showcase for Brands of China 2012

二、展览时间：2012 年 9 月 2 日—5 日

三、展览地点：英国伯明翰国际展览中心

四、展出频次：每年春秋各一届

五、展出内容：家庭用品、家用纺织品、床上用品、小家电、家庭及园艺品、美容产品、厨房用品、礼品、首饰、珠宝、体育用品、玩具乐器、画、钟表、美术陶瓷、日用陶瓷、玻璃器皿、塑料制品、木制品、家具、镜框、贺卡、文具、手工艺品、箱包、皮革制品、服装饰品等。

六、展览规模（上届春季）：展出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，展商 4000 余家，贸易观众 8 万人。

七、展会筹备工作进度时间安排：

1、2012 年 5 月 10 日前：各参展单位上报《出国人员情况登记表》、《参展申请表》、《参展展品申报表》，报名工作截止；

2、2012 年 5 月 20 日：审查展品清单，挑选展品，同时下发《展品运输指南》；

3、2012 年 6 月 20 日：发出出国任务批件、任务通知书及办理相关出国手续所需资料；

4、2012 年 6 月 25 日：展品在上海指定仓库集货；

5、2012 年 6 月 30 日：开始办理赴英国签证；

6、2012 年 9 月 2—5 日：展览会；

7、2012 年 9 月 3 日：举办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开幕式等活动；

8、2012 年 8 月 31 日—9 月 10 日：境外办展。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0 日

展览会简介：英国伯明翰国际博览会始办于 1976 年，每年举办春秋两届。该博览会参展商遍布世界各地，是世界上最好的工艺品及消费品类专业博览会之一，展出面积最大为 18 万平方米。该博览会展品展区分类专业具体，几乎囊括了全部礼品及消费品行业的产

2011 秋季展就有来自近 50 个国家的企业参展，专业观众 32,000 多人。

附件 1: 《2012 年英国 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 费用预算表》

附件 2: 《2012 年英国 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 参展申请表》

附件 3: 《2012 年英国 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 参展展品申报表》

附件 4: 《2012 年英国 “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” 人员报名表》

注: 在开展前 3 个月以内, 参展企业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参展, 恕不退还已发生的直接费用, 如展位费、签证费等。

八、联系方式:

联系单位: 通用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雅竹、张萌、胡薇薇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12 层 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010-68991436/1427/1769

传 真: 010-68991422

E-mail: zhangyazhu@exh.genertec.com.cn; zhangmeng@exh.genertec.com.cn
differenthelen@yahoo.com.cn

